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6年江北新区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及相关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：2026年江北新区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及相关服务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9人，营业收入为10511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133.2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6日